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梁晉銘

被告 勝威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利新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7,3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7,360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勝威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勝威公司）分別於  
民國109年7月28日、110年8月23日邀同被告利新輝為連帶保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12萬元，借款期  
間分別為自109年7月28日至112年7月28日止、110年8月23日

01 起至115年8月2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  
02 率則按原告牌告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  
03 93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  
04 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  
05 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  
06 付違約金。又如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07 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  
08 款項日借款利率加百分之1（即百分之3.685）固定計息，違  
09 約金亦為相應調整。詎被告未遵期還款，迭經催討未獲置  
10 理。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展延申請書、放款  
15 明細、放款利率查詢為憑，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7 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  
1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及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家 瑜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23萬3,569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85%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7日 止，按週年利率0.3685%；暨自114 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0.737%計算之違約金。
2	8萬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85%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2日 止，按週年利率0.3685%；暨自114 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0.737%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1萬3,569元			